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A000-B113025

被告 陳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判例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為民國96年生，於本件起訴時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是本件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提起訴訟，方屬合法。惟原告本件起訴時僅以自己之名義起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函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該函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後，原告之父113年12月12日致電本院表示當初僅希望被告受刑事制裁，民事部分無意補正，由法院駁回等語，有電話紀錄可參，且原告已逾上述時間仍未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